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08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沈复孝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杨坤

监测人员：马金鑫、祝建福

审核人员：白宽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0991-3166244

传真：0991-3166255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466号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68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采油树



井牌



应急场所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井场现状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18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3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2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 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195 号，2021年5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及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 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年3月		
设计井深	5777.7m	建设项目开 钻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完钻井深	5746.43m	完井日期	2021年7月9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827	环保投资 （万元）	165	比例 （%）	19.9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30	环保投资 （万元）	168		19.95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塔河油田 2 区位于库车市和轮台县交界处，北邻 3 区和 4 区， 区块地理坐标：东经 83° 52' ~84° 06' 、北纬 41° 13' ~ 41° 20' ，面积 151km ² 。塔河油田 2 区奥陶系油藏对应的储量区 块为塔河油田 S77~S79 井区，2002 年 11 月经国家储委审批的 《新疆塔里木盆地塔河油田奥陶系油藏 S77~S79 井区新增石油探 明储量》中提出的储量为：新增含油面积 74.6km ² ，新增探明石油				

	<p>地质储量 $5059 \times 10^4 \text{t}$，溶解气地质储量 $45.41 \times 10^8 \text{m}^3$。</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河油田 2 区实施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circ 17' 50.137''$，东经 $83^\circ 58' 19.502''$。</p> <p>2021 年 4 月，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195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TK224CH 并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钻，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2 月 28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3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26 日（完井后）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口为中心周围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4) 水环境：周边 5km 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体。</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试油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试油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p> <p>完井期（试油期）：生活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建设地点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p> <p>3、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完井期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5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钻井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钻井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故不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4.1.2 建设内容

TK224CH 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钻，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井，原设计井深 5777.7m，实际完钻井深 5746.43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钻后工程、试油工程四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项目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批复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5777.7m，裸眼完井。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5746.43m，裸眼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5746.43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钻机、生活、办公等优先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临时性活动房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用于员工休息，设备材料安置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	与环评一致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6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设有效容积为 6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收集罐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50m ³ 。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收集罐 1 个，容积 50m ³ 。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塔河油田四号联合站	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工程试油期采出液依托塔河油田二号联合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本工程施工期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废油等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试油采出液在储液罐内收集，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工业垃圾拉运至西南环保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拉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拉运至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心、废油及含油废物拉运至阿克苏塔河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施工期工业垃圾拉运至西南环保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拉运至库车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拉运至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心、油基泥浆拉运至阿克苏塔河环保有限公司。其余与环评一致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45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³）、临时生活区、道路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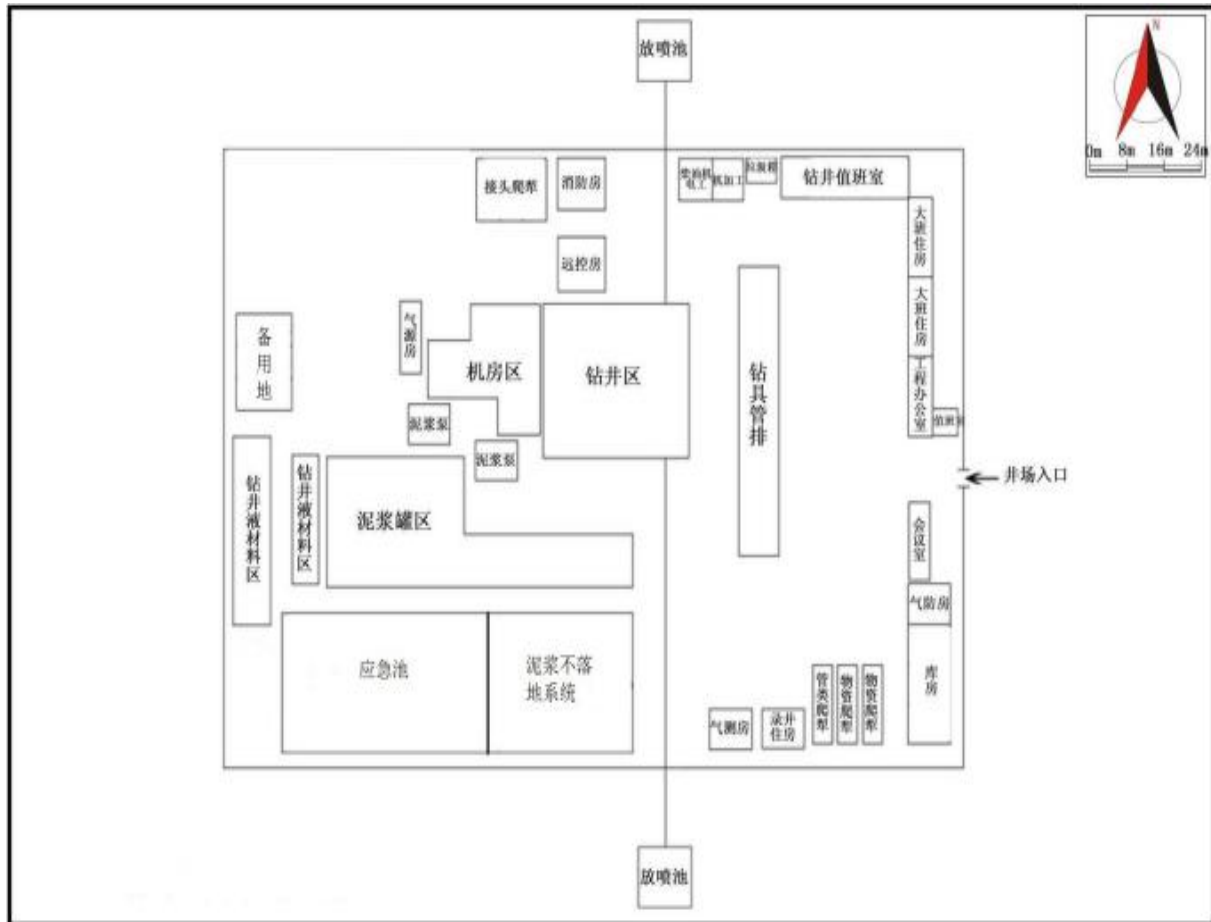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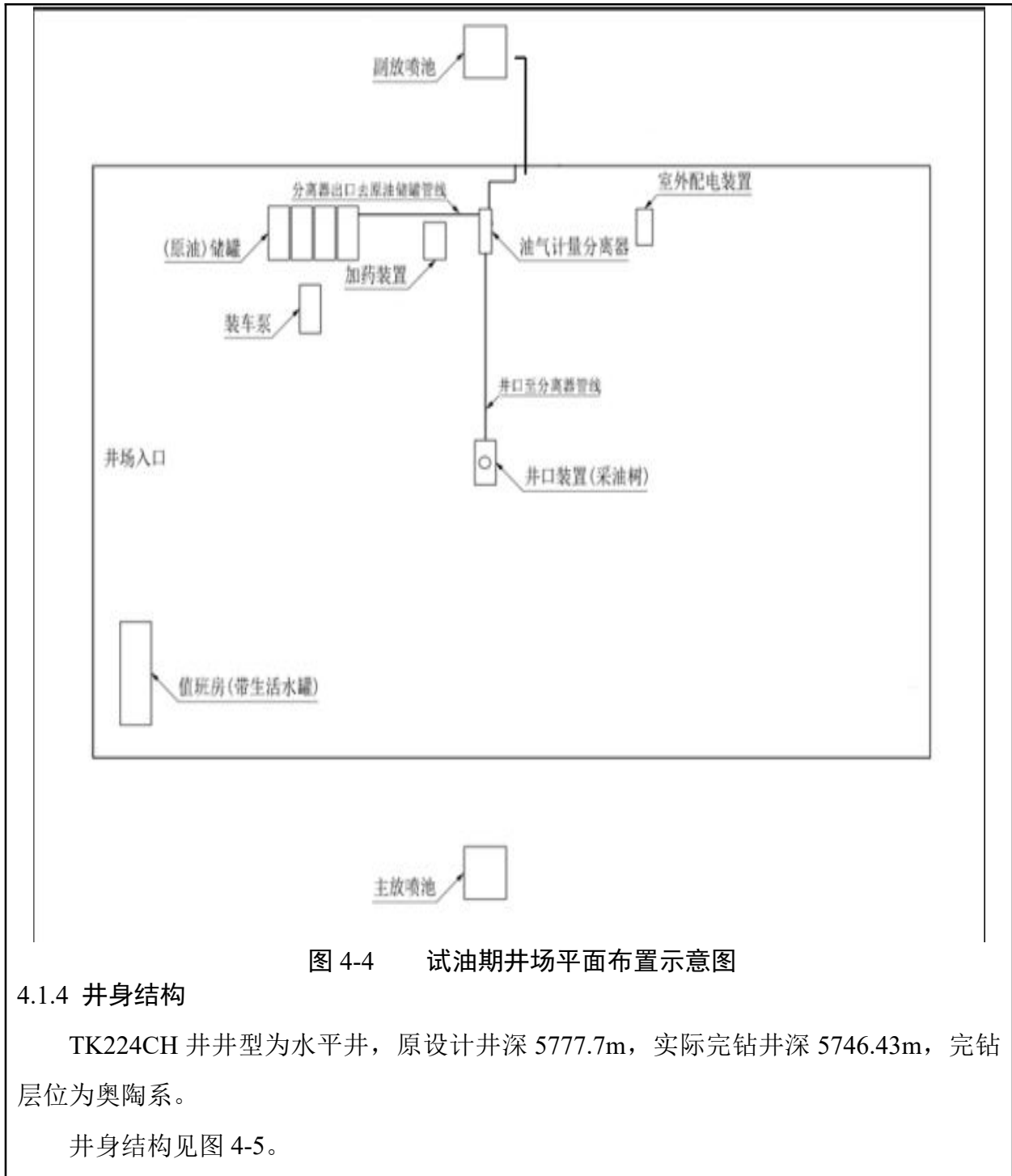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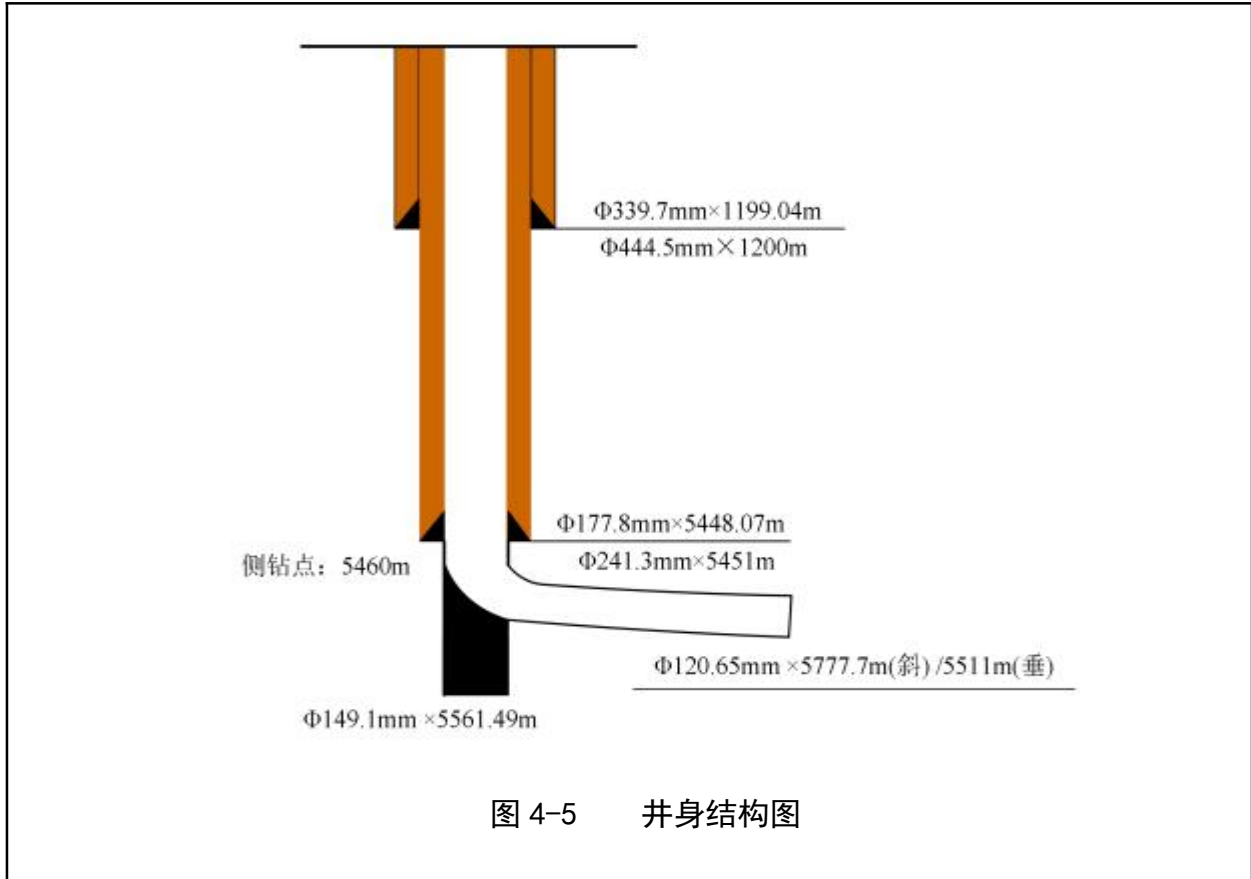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TK224CH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5777.7m，实际完钻井深 5746.43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

井身结构见图 4-5。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45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详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单位：m²

序号	工程内容	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临时	永久	临时	永久
1	井场	17450		17450	
2	主放喷池	200		200	
	副放喷池	200		200	
	应急池	600		600	
3	生活污水池	50		50	

4	临时生活区	2400	2400
5	道路	800	800
合计		17450	1745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8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5%。实际总投资 83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9.95%。

表 4-3 TK224CH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和设施	计划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事故状态下的废泥浆岩屑	应急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25	25
测试放喷废气	放喷池，采用“防渗膜+混凝土”防渗结构	20	20
钻井废水	专用废液收集罐	10	11
废油	废油罐、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5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罐	5	7
钻井泥浆、岩屑	随钻不落地系统	70	70
固井工程	下套管+注水泥浆	10	10
工程占地	征地补偿、生态恢复	20	20
合计		165	168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应急池、钻井平台等的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固井、录井）试油工程（油气测试等）、钻后工程（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机为电钻机，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

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完井后，要换装井口装置，换装采油树。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本项目钻井岩屑、废弃泥浆处置应符合《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制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要求。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一开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可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

②生活污水拉运至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进行处置；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阿克苏塔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⑤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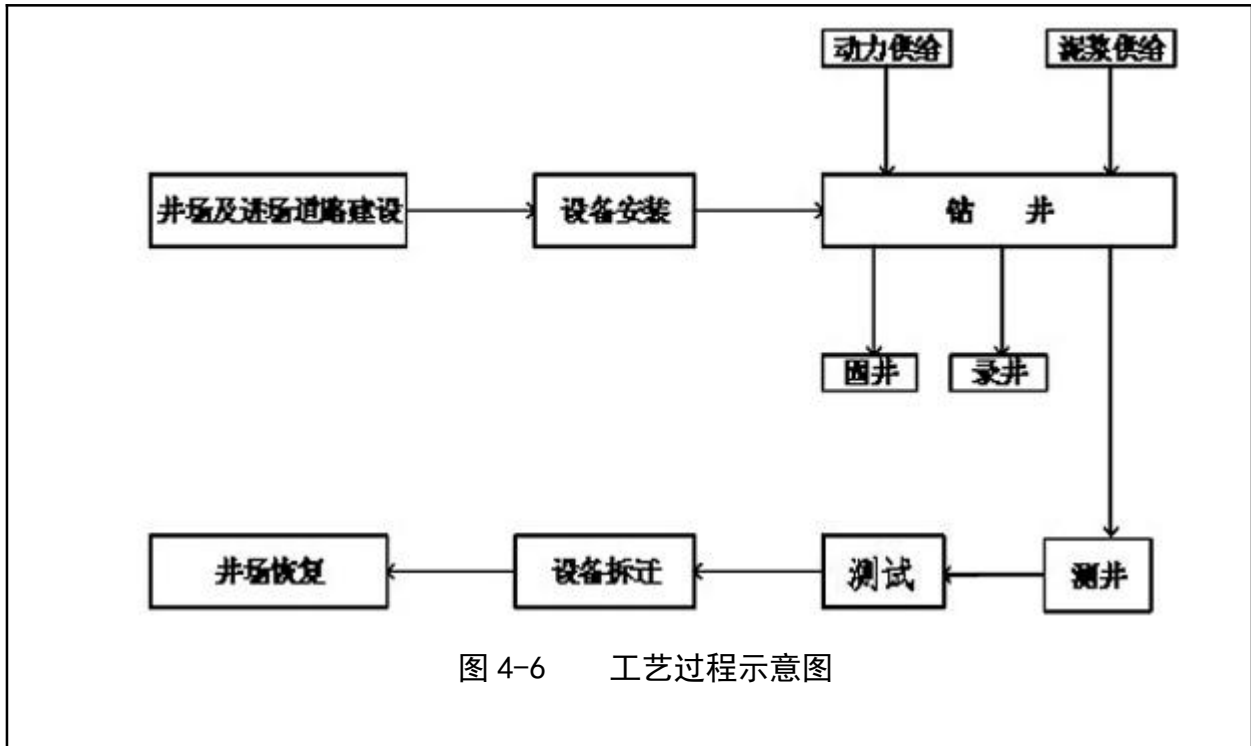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45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K224C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钻井结束后运至下一井场使用，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于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转运量为 65m³。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本项目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一开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

(3) 油基泥浆

钻井产生的油基泥浆交由阿克苏塔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运量为 11.12t

(4)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后交由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进行处置，转运量为 5.48t。

(5) 工业垃圾

井场产生的工业垃圾运至西南环保经行处置，转运量为 2.94t。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本工程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合理，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钻井及试油过程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抄录）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195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83° 58' 9.502" 东经 41° 17' 50.137"。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3200m²，用地类型为荒地。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井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600m）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200m²）。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设计完钻垂深为 5777.7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及鹰山组。项目总投资 8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5%。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

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450m²，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及井场道路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荒漠，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K224C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钻井结束后运至下一井场使用，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收集于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转运量为 65m³。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

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本项目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一开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

(3) 油基泥浆

钻井产生的油基泥浆交由阿克苏塔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转运量为 11.12t

(4)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后交由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进行处置，转运量为 5.48t；

(5) 工业垃圾

井场产生的工业垃圾运至西南环保经行处置，转运量为 2.94t。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由于 TK224C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钻井结束后运至下一井场使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于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本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本项目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一开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钻井产生的油基泥浆交由阿克苏塔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后交由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进行处置；井场产生的工业垃圾运至西南环保经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7450m ² ，均为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临时占地、应急池、放喷池、临时生活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p>	<p>及井场道路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荒漠，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p> <p>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p> <p>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复要求</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1年11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1月25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 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做有工程监理，其中含有环境监理专章。</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4 日（完井后）对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及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TK224CH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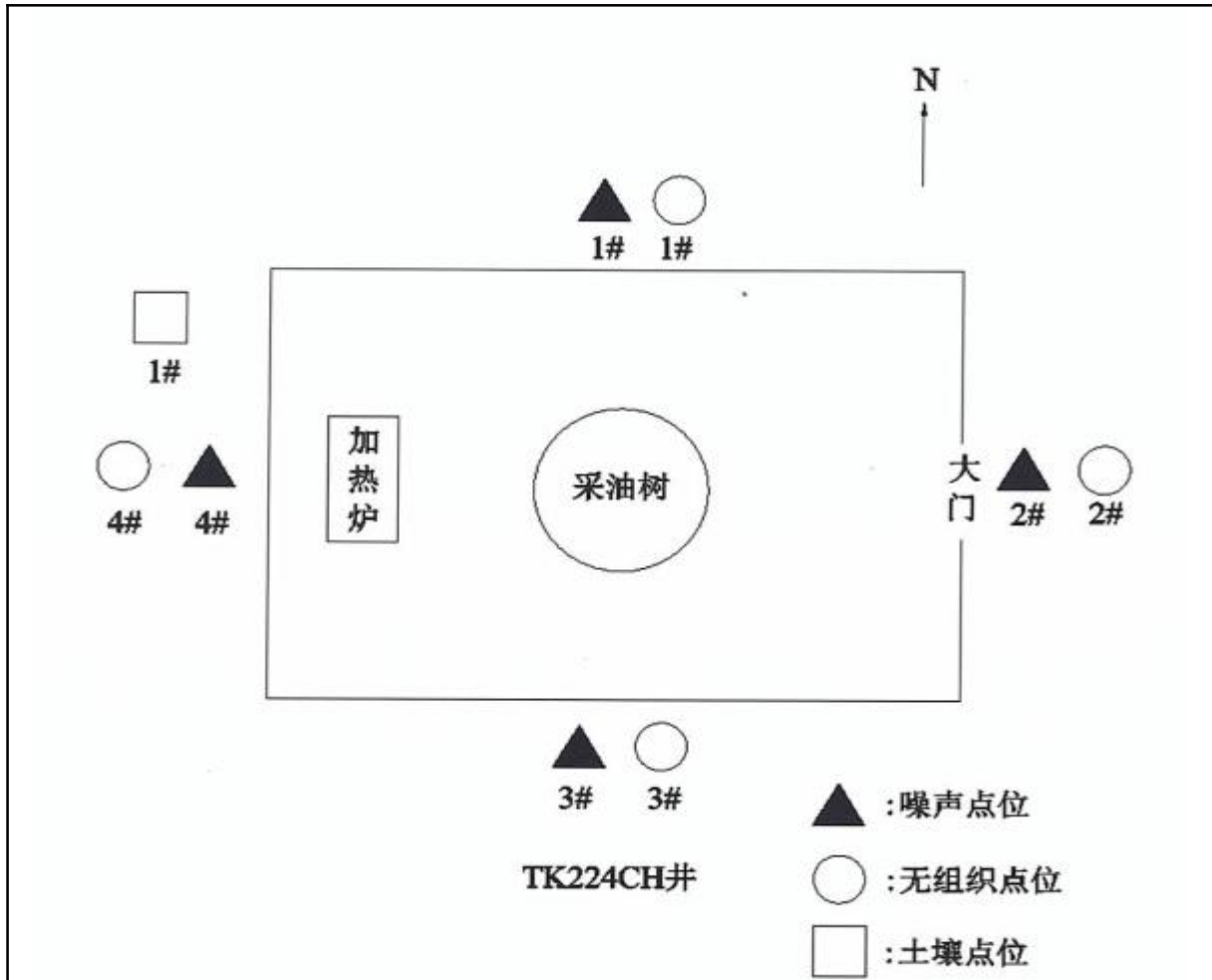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TK224CH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4 月 22 日	24	86.2	1.4	东
		25	85.9	1.6	东
		26	85.5	1.4	东
	2022 年 4 月 23 日	24	86.3	1.5	东
		24	86.2	1.6	东

		26	85.4	1.4	东
2# 东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4 月 22 日	24	86.2	1.5	东
		25	85.9	1.4	东
		26	85.5	1.6	东
	2022 年 4 月 23 日	24	86.3	1.6	东
		24	86.2	1.5	东
		26	85.4	1.6	东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4 月 22 日	24	86.2	1.6	东
		25	85.9	1.4	东
		26	85.5	1.4	东
	2022 年 4 月 23 日	24	86.3	1.4	东
		24	86.2	1.5	东
		26	85.4	1.6	东
4# 西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4 月 22 日	24	86.2	1.5	东
		25	85.9	1.4	东
		26	85.5	1.6	东
	2022 年 4 月 23 日	24	86.3	1.5	东
		24	86.2	1.5	东
		26	85.4	1.4	东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02	< 0.005	1.94	< 0.005
	第二次	1.08	0.005	1.78	0.005
	第三次	1.04	< 0.005	1.64	0.006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58	0.006	2.33	< 0.005
	第二次	1.65	< 0.005	2.36	< 0.005
	第三次	1.66	< 0.005	2.42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40	< 0.005	1.12	< 0.005
	第二次	1.33	0.006	1.28	< 0.005
	第三次	1.48	0.005	1.28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33	< 0.005	1.11	0.006
	第二次	1.44	< 0.005	1.20	< 0.005
	第三次	1.93	0.007	1.04	< 0.005
最大值		1.66	0.007	2.42	0.006
排放限值		4.0	0.06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K224CH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4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7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TK224CH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TK224CH 井场厂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5	34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4	33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34	33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35	34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K224CH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次；

监测布点：TK224CH 井井场；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mg/kg)	标准依据	点位 及频次
土壤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 准》(GB 36600- 2018)中表 1 及 表 2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第二 类用地筛值要求	本项目井 场常年下 风向；一 次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序号	监测项目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外西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铬(六价)	0.7	5.7	达标
2	铜	20	18000	达标
3	铅	10.9	800	达标
4	镉	0.08	65	达标
5	镍	46	900	达标

6	汞	0.052	38	达标
7	砷	8.08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5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³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³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³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³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³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³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³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³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³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³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³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³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 1.4×10 ⁻³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³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³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³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 1.2×10 ⁻³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10 ⁻³	0.43	达标
27	苯	< 1.9×10 ⁻³	4	达标
28	氯苯	< 1.2×10 ⁻³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10 ⁻³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10 ⁻³	20	达标
31	乙苯	< 1.2×10 ⁻³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10 ⁻³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10 ⁻³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10 ⁻³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 \times 10^{-3}$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蒽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03	260	达标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试油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库车市生态环境局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监督点：施工现场。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委托轮台县科兴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进行平整恢复，目前井场已恢复平整，逐步恢复自然转态。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
 （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
 （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K224CH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水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备，钻井结束后运至下一井场使用，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收集于生活污水池，拉运至库车污水厂进行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本项目钻井岩屑随钻井泥浆一同采用不落地技术处置，一开为非磺化水基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油田内的井场、道路。钻井产生的油基泥浆交由阿克苏塔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后交由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进行处置。井场产生的工业垃圾运至西南环保经行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TK224CH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TK224CH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TK224CH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2021 年 11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巴州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00-2021-094-M。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

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95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195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转移联单；

附件六、生活污水转运联单；

附件七、钻井液转运联单；

附件八：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附件九、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 (勘探井) 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17' 50.137" 东经 83° 58' 19.502"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5777.7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5746.43m		环评单位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1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9.95		
	实际总投资	8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8		所占比例（%）	19.95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4224814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 勘探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 TK4120 井等 9 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K4120 井等 9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现场验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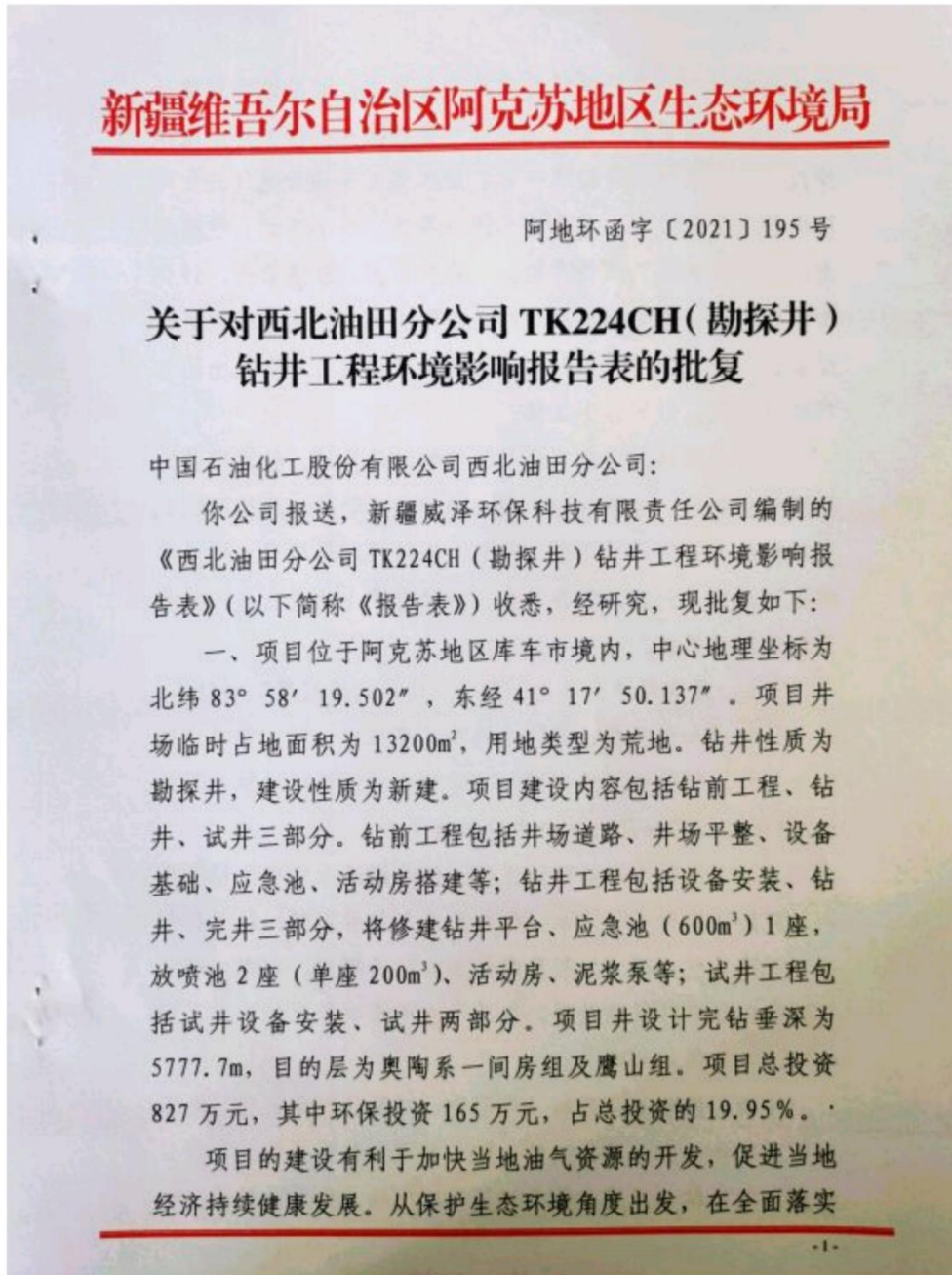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9 个项目表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9 个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文号
1	TK4120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903号
2	TK417CX2	报告表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695号
3	TK224CH	报告表	新疆威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1]195号
4	TK280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901号
5	于奇西 3H	报告表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797号
6	塔河油田东部 2021 年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报告书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审[2021]94号
7	采油一厂 2020 年第一批短半径侧钻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阿地环函字[2020]583号
8	塔河油田 S77-S78 井区奥陶系油藏 2020 年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书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环审[2021]106号
9	塔河油田托甫台区块 2020 年第一期产能建设项目	报告表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地环函字[2020]467号

附件二、《关于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195 号）；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生活污水用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

-2-

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4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4-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的需要定期开展预案修订、演练、培训等，及时更换更新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等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巴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652800-2021-094-M</p>		
<p>报送单位</p>	<p>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邵明</p>	<p>经办人</p>	<p>王海山</p>

附件四、危废转运联单；

转移联单_2021652800002514.pdf

Tk224 修井 非敏感区 成本 油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652800002514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 单位盖章	电话	138684071728
地址	新疆轮台县轮南镇塔河油田采油一厂	邮编	841600
运输单位	新疆交运大件起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7799441010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滩北路5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8997676970
通讯地址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中石油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	邮编	842000
废物名称	石油泥、管阀穿孔制漏剂废液 类别编号 071-001-08 数量 14.12吨		
	件、设备检修油泥滤液、修井产生		
	的滤液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标志 半固体 (包装方式 桶装(金属,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原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及时运检,发现制漏剂 及时处置,拉运过程做好防护,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应急设备	应急堵漏设备、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		
发货人	苏智强	运站地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中石油西北油田分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28
			阿克苏塔河一号固废液处理站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新疆交运大件起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28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M82138 道路运输证号 650101000373		
运输起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 州库车 州州-阿克苏	运输终点	阿克苏地区库车 运输人签字 李胜
	州州松台县		市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9230040
接受人		接受日期	
接收量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6-28 19:05:21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五、垃圾清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5000047-22-FW1807-0002 15100246-22-QT0899-0001

2022 年度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 业垃圾、油泥处置服务

甲方：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
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
分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合同编号: 15000047-22-FW1807-0002 15100246-22-QT0899-0001



合同编号：15000047-22-FW1807-0002 15100246-22-QT0899-0001

2022 年度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业垃圾、油泥处置服务

甲方：中石化华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 2022 年度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业垃圾、油泥清运服务的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 / 年 / 月 合同签订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采用费用包干的方式，由乙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每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完成结算挂账之日（付款期限起始日）起 270 天内完成支付。

支付乙方垃圾清运处理费用：1、生活垃圾清运，不足半月按照半月计费，停待期间一个井场按一个垃圾箱计费，2、计划金额：1000000.00 元（不含税），框架合同，据实结算；

2022 年度新疆工区钻修井队生活工业垃圾、油泥清运服务中标价格明细表

	项目	单位	单价（元/不含税）
油泥 清运	挖掘机进出场费	台	3000
	装载机进出场费	台	2500
	挖掘机施工	小时	380
	装载机施工	小时	300
	取土	方	15
	防渗膜	平方	5
	人工	天	300

合同编号：15000047-22-FW1807-0002 15100246-22-QT0899-0001

	小车值班	台班	300
	平整场地	平方	0.90
	油泥处置	车	1800
生活垃圾处置		元/每月每个垃圾箱 (塔河主体)	1565
		元/每月每个垃圾箱 (塔河外围)	2800
工业垃圾处置		元/每月一次 (塔河主体、外围钻井队)	2800
		元/每月一次 (修井队)	1200

元(¥ 7)，转账付款。

乙方帐号：65001704100052508277

账户名称：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轮台县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每天在 甲方规定时间 点之前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运后场地干净。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在小区内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在小区内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小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合同编号：15000047-22-FW1807-0002 15100246-22-QT0899-0001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支付对方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支付未支付部分每日 0.5%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或当地政府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国家政策、甲方主管部门政策等原因不能继续由乙方处理垃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但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运输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 1. 违约救济条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或者出现可被列入华北工程公司市场准入管理“黑名单”的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在办理市场准入、投标等环节采用欺骗、欺诈、串谋等形式中标，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2. 合规通用条款

(1)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

合同编号：15000047-22-FW1807-0002 15100246-22-QT0899-0001

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

(2) 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的行为或者引起相关责任的风险。

3. 支付方式的要求乙方同意该合同采用商业汇票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4. 明确企业类型条款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乙方不是中小企业；。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按 3 执行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提交中国石化内部纠纷调解处理委员会调解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本合同一式 2 份，乙方执 1 份，甲方执 1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 其他： /



合同编号：15000047-22-FW1807-0002 15100246-22-QT0899-0001

甲方（盖章）  中石化西北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单位地址：轮台县团结路西北石油办 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李瑞刚 联系电话：18809001573 开户行：中国建行轮台县支行 账 号：65001704100050002612 邮政编码：841600 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团结路西北石油 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33699632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巴州分行轮 账 号：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841600 签订日期：2022 年 01 月 18 日
--	---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63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50175#机 单位盖章 电话 133 69076329	
运输单位	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 18109967209	
接收单位	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 4688197	
一般固废名称	生活垃圾 数量 1.54 产生地点 TK224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车前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扬尘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发运人 刘林华 运达地 绿色环保 转移时间 2021年 6月20日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马林 车牌号 运输日期 2021年 6月20日	
运输起点	由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21年 6月20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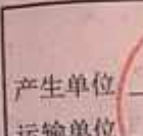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17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西北西部50123102</u>	单位盖章 <u>[盖章]</u> 电话 <u>15648740125</u>	
运输单位 <u>西南环保</u>	电话 <u>18109967209</u>	
接收单位 <u>西环环保</u>	电话 <u>18109967209</u>	
一般固废名称 <u>钻井泥浆</u> 数量 <u>0.8T</u>	产生地点 <u>TK224CH</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1</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装</u>	
外运目的：中 转 贮 存 利 用 处 理 处 置 其 他		
主要危险成分 <u>1</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泼散</u>	
发运人： <u>王立华</u> 运达地 <u>西南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1年7月9日</u>		第三联 产生单位 (红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立华</u> 车牌号 <u>[车牌号]</u> 运输日期 <u>2021年7月9日</u>	运输起点 <u>TK224CH</u> 经由地 <u>西环环保</u> 运输终点 <u>[地点]</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李俊</u>	接收日期 <u>2021年7月9日</u>	
废物处置方式：利 用 贮 存 处 置 处 理 其 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签字]</u>	单位盖章 <u>[盖章]</u> 日期 <u>2021年7月9日</u>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41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新疆石油勘探局</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109967209</u>	
运输单位 <u>新疆石油勘探局</u>	电话 <u>0996-4688197</u>	
接收单位 <u>新疆石油勘探局</u>	电话 <u>0996-4688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泥渣</u>	数量 <u>2.6</u> 产生地点 <u>TK224CH</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	
外运目的：中 转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阿塞敬</u>	
发运人 <u>王立华</u> 运达地 <u>西北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1年7月21日</u>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立华</u> 车牌号	运输日期 <u>2021年7月21日</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运输起点 <u>西北油田</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王立华</u>	接收日期 <u>2021年7月22日</u>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1年7月22日</u>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SD51-A01-041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SD15 井区</u>	单位盖章 电话 <u>18711280581</u>	
运输单位 <u>新疆石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	电话 <u>1810997209</u>	
接收单位 <u>SD15 井区</u>	电话 <u>4688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0.5</u>	产生地点 <u>TK224</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u>粉</u>	包装方式 <u>袋</u>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腐蚀</u>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发运人 <u>吕中林</u> 运达地 <u>SD15 井区</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u> 日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吕中林</u>	车牌号 <u>M58707</u>	运输日期 <u>21</u> 年 <u>6</u> 月 <u>2</u> 日
运输起点 <u>SD15 井区</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SD15 井区</u> 运输人签字 <u>吕中林</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吴秋</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42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8109967209	
运输单位 _____	电话 18109967209	
接收单位 _____	产生地点 TK224C1-1	
一般固废名称 废油桶 数量 1.6T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_____ 形态 桶装 包装方式 车载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晒防冻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王立华 车牌号 _____ 运输日期 2021年7月21日		
运输起点 阿克苏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王立华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李强 接收日期 _____ 年 7 月 21 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64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50175井队</u>	单位盖章 电话 <u>13369076329</u>	
运输单位 <u>西北油田石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5109967</u>	
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石化工程服务有限公司</u>	电话 <u>11688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钻井液</u>	数量 <u>0.567</u> 产生地点 <u>TK224</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溢撒</u>	
发运人 <u>刘世华</u> 运达地 <u>西北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0</u> 日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刘世华</u> 车牌号 <u>新A1234</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0</u> 日 运输起点 <u>TK224</u> 经由地 <u>西北油田</u> 运输终点 <u>西北油田</u> 运输人签字 <u>刘世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李强</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0</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李强</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0</u> 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40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2013井组</u>	单位盖章 <u>[Red Seal]</u> 电话 <u>15303772635</u>	
运输单位 <u>2013井组</u>	电话 <u>1810967009</u>	
接收单位 <u>2013井组</u>	电话 <u>4688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0.47</u> 产生地点 <u>TK224 CH</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装</u>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泄漏</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发运人 <u>孔</u> 运达地 <u>2013井组</u> 转移时间 <u>2021年5月30日</u>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孔</u> 车牌号 <u>新A1234</u>	运输日期 <u>2021年5月30日</u>	
运输起点 <u>2013井组</u> 经由地 <u>2013井组</u>	运输终点 <u>2013井组</u> 运输人签字 <u>孔</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孔</u>	接收日期 <u>2021年5月30日</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孔</u>	单位盖章 <u>[Red Seal]</u> 日期 <u>2021年5月30日</u>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H01-016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单位盖章 <u>[盖章]</u> 电话 <u>15648746175</u>	
运输单位 <u>中石油西北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分公司</u>	电话 <u>18109467209</u>	
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心</u>	电话 <u>0991-4653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0.01</u> 产生地点 <u>TK224</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1</u>	形态 <u>1</u> 包装方式 <u>车载</u>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u>1</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洒教</u>	
发运人 <u>刘书</u> 运达地 <u>西北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1年7月9日</u>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立华</u>	车牌号 <u>35</u> 运输日期 <u>2021年7月9日</u>	
运输起点 <u>西南</u> 经由地 <u>TK</u>	运输终点 <u>西南</u> 运输人签字 <u>王立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王立华</u>	接收日期 <u>2021年7月9日</u>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立华</u>	单位盖章 <u>[盖章]</u> 日期 <u>2021年7月9日</u>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021-401-066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50175井队 单位盖章 电话 1334476328	
运输单位	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 1810736720	
接收单位	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 468877	
一般固废名称	生活垃圾 数量 1.33 产生地点 TK224CH#场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下袋密封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处理 处置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运人 刘喜东 运达地 录子不 转移时间 2021年6月1日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刘喜东 车牌号 新A1234 运输日期 2021年6月1日	
运输起点	录子不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录子不 运输人签字 刘喜东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刘喜东 接收日期 2021年6月1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生活污水转运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_____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生产单位
井号 _____	生产单位 <u>五善生活基地</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彬年</u>	电话 <u>187778058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10</u>	
发运人 <u>刘彬年</u>	送达地 <u>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0</u> 月 <u>14</u> 日	第二联（黄）运输单位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环保站</u>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牌号 <u>60222</u>	
运输起点 <u>环保站</u>	经由地 <u>环保站</u>	运输终点 <u>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红）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五善</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彬年</u>	电话 <u>1877728058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蓝）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环保站</u> (单位公章)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废弃物数量 <u>10</u>	
接收人 <u>王</u>	电话 <u>1347109239</u>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生产单位
井号 <u>MT-19H</u> 生产单位 <u>王善 50175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世祥</u> 电话 <u>18717780581</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30方</u>	发运人 <u>王世祥</u> 送达地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转移时间 <u>2022</u> 年 <u>3</u> 月 <u>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王世祥</u> 运输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车牌号 <u>新M54533</u> 运输起点 <u>MT-19</u> 经由地 <u>塔河</u> 运输终点 <u> </u> 运输人签字 <u>王世祥</u>		第二联（黄）运输单位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第三联（红）属地管理单位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王善 50175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世祥</u> 电话 <u>18717780581</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四联（蓝）接收单位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库尔勒污水处理厂</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0方</u> 接收人 <u>马水</u> 电话 <u>12579119129</u> 接收日期 <u>2022</u> 年 <u>3</u> 月 <u>10</u> 日		

附件七、钻井液转运联单；

0104
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队
去华北西队 72061 井队处理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3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钻井队</u> 单位盖章	电话 <u>13648740125</u>	
运输单位 <u>奥力</u>	电话 <u>12667822284</u>	
接收单位 <u>华北西队 72061 井队</u>	电话 <u>13648740687</u>	
一般固废名称 <u>钻井液</u> 数量 <u>150</u> 产生地点 <u>TK224</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无毒</u> 形态 <u>液体</u> 包装方式 <u>桶装</u>		
外运目的：中 转 贮 存 利 用 处 理 处 置 其 他		
主要危险成分 <u>无</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泄漏</u>		
发运人 <u>刘某某</u> 运达地 <u>TP22404</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15</u> 日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刘某某</u> 车牌号 <u>M71260</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5</u> 日		
运输起点 <u>TK22404</u> 经由地 <u>1</u> 运输终点 <u>TP22404</u> 运输人签字 <u>刘某某</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王某某</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5</u> 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 用 贮 存 处 置 处 理 其 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某某</u> 单位盖章 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5</u> 日		

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 华川五队 70175 队 2021 年 8 月 5 日

一白运费单 二红水费单 三蓝存根

司机姓名	起运地点		车型号	载重量	比重	行驶里程 (KM)	工作时间 (小时)
	起点	装货地点					
泥浆	TH10120	TH10120	T-224	25t	1.30		
备注							

收货人: _____ 领导签字及盖章: _____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101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单位盖章 <u>[盖章]</u> 电话 <u>36570015</u>	
运输单位 <u>新疆中石油昆仑石化物流有限公司</u>	电话 <u>36570015</u>	
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36570015</u>	
一般固废名称 <u>钻井液</u>	数量 <u>1000kg</u> 产生地点 <u>井场</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无</u>	形态 <u>浆状</u> 包装方式 <u>桶装</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无</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无</u>		
发运人 <u>王立志</u> 运达地 <u>井场</u> 转移时间 <u>2011</u> 年 <u>7</u> 月 <u>1</u> 日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立志</u>	车牌号 <u>新A1234</u> 运输日期 <u>2011</u> 年 <u>7</u> 月 <u>1</u> 日	
运输起点 <u>井场</u>	经由地 <u>井场</u> 运输终点 <u>井场</u> 运输人签字 <u>[签字]</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接收者须知: 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王立志</u>	接收日期 <u>2011</u> 年 <u>7</u> 月 <u>1</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立志</u>	单位盖章 <u>[盖章]</u> 日期 <u>2011</u> 年 <u>7</u> 月 <u>1</u> 日	


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 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白运费单 一红水费单 二蓝存根

司机姓名	起运地点			车型号	载重量	比重	行驶里程 (KM)	工作时间 (小时)
	起运点	装货地点	卸货地点					
魏其	10/20	10/20	TK224	25方	1.30			
运输项目	泥浆							
备注								

收货人: _____ 领导签字及盖章: _____



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结算单位: 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5日

司机姓名	起迄地点		车型号	载重量	比重	行驶里程 (KM)	工作时间 (小时)
	起点	装货地点					
李永平	1.120	10/20	715224	25方	1.30	595.32	
备注							

收货人: _____ 领导签字及盖章: _____

一白运费单 二红水费单 三蓝存根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5

<p>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单位盖章 <u>[盖章]</u> 电话 <u>0917-2227279</u></p> <p>运输单位 <u>157</u> 电话 <u>0917-2227279</u></p> <p>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0917-2227279</u></p> <p>一般固废名称 <u>废渣</u> 数量 <u>5.0</u> 产生地点 <u>TK224CH</u></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无</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袋装</u></p> <p>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主要危险成分 <u>无</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无</u></p>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p>发运人 <u>王学</u> 运达地 <u>157</u> 转移时间 <u>2011</u> 年 <u>7</u> 月 <u>7</u> 日</p>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p>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承运人 <u>王学</u> 车牌号 <u>0777</u> 运输日期 <u>2011</u> 年 <u>7</u> 月 <u>7</u> 日</p> <p>运输起点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经由地 <u>157</u> 运输终点 <u>157</u> 运输人签字 <u>王学</u></p>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p>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 <u>王学</u> 接收日期 <u>2011</u> 年 <u>7</u> 月 <u>7</u> 日</p> <p>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u>王学</u> 单位盖章 <u>[盖章]</u> 日期 <u>2011</u> 年 <u>7</u> 月 <u>7</u> 日</p>		

例：西北油田分公司生产管理部
西北油田分公司生产管理部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1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单位盖章 <u>[盖章]</u> 电话 <u>18608700178</u>	运输单位 <u>浩龙</u> 电话 <u>13667822394</u>		
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18603018689</u>	一般固废名称 <u>油泥</u> 数量 <u>1000</u> 产生地点 <u>采油厂TK224CH</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不固</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手装</u>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u>无</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污防渗</u>			
发运人 <u>刘喜喜</u> 运达地 <u>TP20664</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13</u> 日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周学军</u> 车牌号 <u>XMT1262</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3</u> 日 运输起点 <u>TP20664</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TP20664</u> 运输人签字 <u>[签字]</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签字]</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3</u> 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u>[签字]</u> 单位盖章 <u>[盖章]</u> 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3</u> 日			

轮台县奥龙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 华北五普70175队 2021年8月8日

司机姓名: 孙志成 车型号: 载重量: 20 比重: 1.30 车牌号: 54533 工作时间: (小时)

运输项目	起运地点			行驶里程 (KM)	工作时间 (小时)
	起点	装货地点	卸货地点		
泥浆	10/20	10/30	TK224		
备注					

收货人: _____ 领导签字及盖章: _____

一白运费单 二红水费单 三蓝存根

附件八：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 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1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 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 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 并作为重要线索, 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 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 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 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 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 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 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 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 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 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 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 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 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 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 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12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年8月20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3日印发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099639598			
监测地点	TK224C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15:02-16:02	1.02	< 0.005
	Q1-1-2	16:14-17:14	1.08	0.005
	Q1-1-3	17:27-18:27	1.04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15:07-16:07	1.58	0.006
	Q2-1-2	16:20-17:20	1.65	< 0.005
	Q2-1-3	17:32-18:32	1.66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3-1-1	15:12-16:12	1.40	< 0.005
	Q3-1-2	16:25-17:25	1.33	0.006
	Q3-1-3	17:36-18:36	1.48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1-1	15:17-16:17	1.33	< 0.005
	Q4-1-2	16:29-17:29	1.44	< 0.005
	Q4-1-3	17:41-18:41	1.93	0.007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TK224CH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3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15:05-16:05	1.94	< 0.005	
	Q1-2-2	16:17-17:17	1.78	0.005	
	Q1-2-3	17:29-18:29	1.64	0.006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15:10-16:10	2.33	< 0.005	
	Q2-2-2	16:23-17:23	2.36	< 0.005	
	Q2-2-3	17:35-18:35	2.42	< 0.005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3-2-1	15:15-16:15	1.12	< 0.005	
	Q3-2-2	16:29-17:29	1.28	< 0.005	
	Q3-2-3	17:39-18:39	1.28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Q4-2-1	15:20-16:20	1.11	0.006	
	Q4-2-2	16:34-17:34	1.20	< 0.005	
	Q4-2-3	17:45-18:45	1.04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TK224C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0.7	/	/	
2	铜 (mg/kg)	20	/	/	
3	铅 (mg/kg)	10.9	/	/	
4	镉 (mg/kg)	0.08	/	/	
5	镍 (mg/kg)	46	/	/	
6	汞 (mg/kg)	0.052	/	/	
7	砷 (mg/kg)	8.08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5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TK224C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TK224CH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嘉豪、周亚东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4 月 22-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侧一点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03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TK224CH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9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3 日-24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王金亮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4	33	/	/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5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备注	TK224CH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1: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姚路鹏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³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龙宇

审核:

李华

签发:

王阳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156-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K224CH(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报告编号:SQQ21075Y156-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4月22日	Q1-1-1	15:02-16:02	24	86.2	1.4	东
		Q1-1-2	16:14-17:14	25	85.9	1.6	东
		Q1-1-3	17:27-18:27	26	85.5	1.4	东
	2022年 4月23日	Q1-2-1	15:05-16:05	24	86.3	1.5	东
		Q1-2-2	16:17-17:17	24	86.2	1.6	东
		Q1-2-3	17:29-18:29	26	85.4	1.4	东
2# 东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4月22日	Q2-1-1	15:07-16:07	24	86.2	1.5	东
		Q2-1-2	16:20-17:20	25	85.9	1.4	东
		Q2-1-3	17:32-18:32	26	85.5	1.6	东
	2022年 4月23日	Q2-2-1	15:10-16:10	24	86.3	1.6	东
		Q2-2-2	16:23-17:23	24	86.2	1.5	东
		Q2-2-3	17:35-18:35	26	85.4	1.6	东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4月22日	Q3-1-1	15:12-16:12	24	86.2	1.6	东
		Q3-1-2	16:35-17:35	25	85.9	1.4	东
		Q3-1-3	17:36-18:36	26	85.5	1.4	东
	2022年 4月23日	Q3-2-1	15:15-16:15	24	86.3	1.4	东
		Q3-2-2	16:29-17:29	24	86.2	1.5	东
		Q3-2-3	17:39-18:39	26	85.4	1.6	东
4# 西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4月22日	Q4-1-1	15:17-16:17	24	86.2	1.5	东
		Q4-1-2	16:29-17:29	25	85.9	1.4	东
		Q4-1-3	17:41-18:41	26	85.5	1.6	东
	2022年 4月23日	Q4-2-1	15:20-16:20	24	86.3	1.5	东
		Q4-2-2	16:34-17:34	24	86.2	1.5	东
		Q4-2-3	17:45-18:45	26	85.4	1.4	东